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粤财农〔2014〕5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农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3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工办函〔2013〕47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制定了《广东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反映。



# 广东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 财政奖励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和项目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37号）和省委农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工办函〔2013〕4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和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客观高效、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示范试点的有关市县财政、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依法依规管理奖励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确保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第五条** 经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和省政府批准，现

阶段我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地区包括佛山市南海区、梅州市蕉岭县、东莞市（三镇一区）、江门市新会区、清远市阳山县。

##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根据开展示范试点工作地区的财力状况、工作任务、耕地面积和农业人口等因素，以及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统筹安排奖励资金。

**第七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示范试点工作支出。各地财政、农业部门应根据省批复同意的实施方案安排奖励资金和组织项目实施。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后，市县财政部门应尽快拨付到用款单位；其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由市、县（市、区）财政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九条** 市县财政、农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必要手续。

**第十条** 市县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公开、公告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报送市县财政、农业部门。

###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开展示范试点的地区应根据《广东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和省批复的本地区实施方案，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主线，以建立和创新农村集体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新机制、现代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等方面为重点，实施示范试点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农业、财政部门应根据中央和省的规定，切实加强对示范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上报和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各地不得停止示范试点工作或擅自变更示范试点内容。确需变更的，应由当地农业、财政部门逐级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变更的，可按变更后方案组织实施；批复不同意变更的，应严格按原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地应推进规范化建设，做好示范试点以下具体工作：

（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按时保质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二）制订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三)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 做好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 及时上报工作进展、问题和建议。

(四) 规范财务、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示范试点工作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验收通过作为最终完成。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国家验收前组织预先验收。各地应在实施方案规定最后完成期限截止前一个月内, 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提出预先验收申请。不按期提出预先验收的, 省将直接组织验收检查。

**第十六条** 预先验收以各地实施方案为依据, 主要评价以下内容:

(一) 任务完成情况。

(二) 奖励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三) 取得的成果,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四) 验收涉及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预先验收:

(一) 未达到本地区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的任务目标。

(二) 提供虚假材料应付验收。

(三) 资金和项目管理存在重大问题。

(四) 因主观过错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恶劣影响, 尚未处理完毕的。

(五) 中央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预先验收未通过的，相关地区可在整改后再次提出申请。通过预先验收后的地区应继续做好试点有关工作，直至通过国家验收。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加强奖励资金绩效管理，并对相关市县示范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督查和年度考评。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农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将结合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加强考评结果的应用，省级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奖励资金及其他农业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停止示范试点或变更示范试点内容的地

区，所在市农业、财政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将按规定程序中止其示范试点资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6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市县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